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0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榮
被　　告　楊淑瑤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債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5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21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前開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,56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6月27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